

##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2,711,426.2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0,342,077.32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034,207.7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57,384,557.1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83,994,852.24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557,384,557.12 元。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0,654,5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13,549,091.03 元，不实施送

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二、利润分配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